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六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02港元私人配售合共6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6港元認購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本公告「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六名認購人。

認購人之獨立身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包括五名個人投資者及一名企業投資者，而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關)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合共6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經計及(其中包括)法律費、印刷開支及申請新股份上市之費用後，淨認股權證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167港元。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1.6港元，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按照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列之預定公式作出調整：

- (i) 每股股份面值以任何合併或拆細為理由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其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現金或實物向股東(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分)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分)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及

- (v) 股東(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分)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而價格低於緊接釐定市場價格(「市場價格」)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一股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80%。

對認購價作出之每項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選擇)核證。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日後發展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特定投資計劃或確定目標。

認購價較(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55港元溢價約3.23%；(ii)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26港元溢價約12.20%；(iii)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49港元溢價約10.42%。

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合計較(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55港元溢價約4.52%；(ii)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26港元溢價約13.60%；及(iii)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49港元溢價約11.80%。

經考慮(i)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合計較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溢價；(ii)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合計較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溢價；及(iii)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之價值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價與認股權證發行價合計均屬公平合理，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於轉讓時，未兌換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未兌換認股權證之總數而非部分)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購人向其他訂約方轉讓認股權證並無限制，進行該等轉讓前毋須獲本公司同意。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將於下文「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認購人將於完成時就彼等各自認購之認股權證數目按比例支付約1,200,000港元(即6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總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價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人，並構成平邊契據。認股權證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各認股權證附有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並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認購人將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以按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當繳足及配發後，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完整倍數，乃經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約方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於18個月認購期間屆滿後，認股權證所附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

本公司建議發行合共6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發行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合共為6,000,000港元)，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及(ii)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55港元計算，新股份市值為93,000,000港元。

除上文「可轉讓性」一節所載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並無被另行禁止進一步發行證券，而認購人於轉讓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新股份方面亦無任何限制。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及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1)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或認購人概無合理反對之條件及以達成有關條件為前提)；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文則除外。

認股權證之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任何權利因彼等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任何權利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提呈發售證券。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股權證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該授權受限於最高達183,198,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獲動用。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股新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32.75%。

倘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就認購價作出下列任何調整，致令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所授權之數目（「額外新股份」），則本公司須(i)在合理切實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價作出有關調整之日起計30日（「批准期間」）內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ii)在合理切實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計三日內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促使聯交所於批准期間內批准額外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批准期間最後一日超出18個月認購期間，則認購期間將相應延長有關日數（即有關批准期間最後一日超出認購期間之日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用途廣泛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零件包括用於硬碟驅動器、液壓控制裝置、汽車業及其他用途之若干精密金屬零件。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同時亦能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約為0.016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概要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31,110,29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並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ottenham Limited	226,784,475	24.36%	226,784,475	22.88%
崔少安先生(「崔先生」) (附註1及2)	7,681,250	0.82%	7,681,250	0.78%
何如海先生(附註2)	31,838,740	3.42%	31,838,740	3.21%
黎文傑先生(「黎先生」) (附註2及3)	26,774,500	2.88%	26,774,500	2.70%
李志恒先生(附註2)	25,088,535	2.69%	25,088,535	2.53%
袁志豪先生(附註2)	2,009,616	0.22%	2,009,616	0.20%
小計	93,392,641	10.03%	93,392,641	9.42%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60,000,000	6.05%
其他公眾股東	610,933,174	65.61%	610,933,174	61.65%
	<u>931,110,290</u>	<u>100.00%</u>	<u>991,110,290</u>	<u>100.00%</u>

附註：

- (1) Tottenham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崔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先生被視作於Tottenham Limited擁有之226,784,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崔先生個人亦持有7,556,250股股份，而其配偶梁詠儀女士則個人持有125,000股股份。梁詠儀女士及崔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被視作於234,465,7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彼等均為董事。
- (3) 黎先生個人持有25,524,500股股份，而與其配偶鄺燕娜女士共同持有1,250,000股股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183,198,750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根據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六名獨立投資者，包括五名個人投資者及一名企業投資者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新股份之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6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1.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0.02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全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六份條款相同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與企業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該配售協議之擔保人)訂立之配售協議除外)，均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股權證配售而訂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國強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胡國雄先生及阮雲道先生。